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MZ2604060005

项目编号：4414007799633872603271513

项目名称：广梅园绿湖大道与科创一路连接段道路项目（一期）
施工图设计

甲方：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电话：0753-2486068

地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乙方：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416731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太路 34 号创意产业中心园区 8 号楼第 4
层整层



甲方：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照广梅园绿湖大道与科创一路连接段道路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的采购需求和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需求书或中选通知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规范或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广梅园绿湖大道与科创一路连接段道路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

4.2 工程规模：绿湖大道东段道路，道路长约 180 米，规划路幅为 30m；项目包含道路，雨污水，中水，给水，管线综合、照明，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

4.3 工程概算造价为 812.72 万元，项目建安费为 671.11 万元；

4.4 服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服务；

4.5 设计内容：根据发包方提供的设计要点，结合相应的设计规范对上述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要点	1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 30 天内
2	预算书	2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5.00%计取，合同价为¥120600.00 元（人民币壹拾贰万零陆佰元整）（含施工图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

7.1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建安费 (设计 费计费 额)	工程设 计收 费 基价	调整系数			基本设 计收 费	设计费 (施工 图设计 阶段占 比为 60%)	预算费 (按基 本设计 收 费 的 10%计 取)	合计
			专 业	工 程 复 杂	附 加				
广梅园绿 湖大道与 科创一路 连接段道 路项目 (一期)	671.11	27.03	1.0	0.85	1.0	22.97	13.782	2.297	16.079
实际收费 (下浮 25%)									12.06
备 注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算： $20.9 + (671.11 - 500 \times (38.8 - 20.9) \div (1000 - 500)) = 27.03$ 万元； 2、基本设计收费计算： $27.03 \times 1.0 \times 0.85 \times 1.0 = 22.97$ 万元； 3、施工图设计费计算（设计阶段占比为 60%）： $22.97 \text{ 万元} \times 60\% = 13.782$ 万元； 4、预算费为基本设计收费的 10%，计算为： $22.97 \text{ 万元} \times 10\% = 2.297$ 万元； 5、本项目实际收费： $(13.782 + 2.297) \text{ 万元} \times (1 - 25\%) = 12.06$ 万元。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服务费以梅州高新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计费额计算设计服务收费基价。

7.3 在工程建设期间如因建设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设计修改等，按该变更部分由设计方另报变更增减部分预算，经审核后按上述标准另行计算。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合规的有效发票。

7.5 本合同所涉金额均为含税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付费次序	支付进度	付费额(元)	备注
第一次付费	合同价的 30%	36180	乙方提交施工图及预算书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合同价的 55%	按实计算(详见说明)	乙方提交施工图及预算书并经预算审核定案后 10 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结算价	余额	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 10 日内支付

说明：第二次付费额以园区财审预算审核定案价为基数计算。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

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标准年限。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

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仲裁委员仲裁；
-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支付。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2.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



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

委托书

致：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实行项目区域化管理，现委托梅州分公司作为我公司合法委托代理公司，授权其代表我公司进行广梅园绿湖大道与科创一路连接段道路项目（一期）项目施工图设计申请设计费及发票开具等工作。代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公司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公司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委托公司名称：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工商注册证号码：91441900752868582P



代理公司名称：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盖章）

工商注册证号码：91441402MA4UMW7P8K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梅县支行

帐号：2007020109022154658

日期：2026年4月21日



